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秋、国庆双节前 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文旅行业各经营单位：

为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双节前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游客和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现决定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秋、国庆节前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目标，全面排查整治文旅行业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中秋、国庆期间文旅行业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10月8日，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

（二）检查范围

1. 旅游景区：包括各类A级旅游景区、经营性旅游景点等。

2. 旅行社：兴县内所有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的旅行社及分支机构。

3. 文博单位和纪念馆：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博单位，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四八烈士纪念馆等。

4. 文化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5.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网吧、KTV、电影院、游艺厅、校外培训机构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6. 文旅活动现场：中秋、国庆期间举办的各类文旅活动举办场地，如文艺演出场地、民俗活动场地等。

（三）检查分组

组成若干检查组，由局各分管领导带队并组织人员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检查方式

1. 企业自查：各文旅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填写自查报告，对发现

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县文旅局备案。

2. 行业检查：组成检查组，对文旅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活动进行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测试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工作内容

1. 消防安全：文旅场所是否有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消防检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被堵塞、锁闭等情况；场所内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2. 设施设备安全：景区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栈道等特种设备以及文旅场所内的电梯、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设施设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按要求由专业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是否存在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情况；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疏散指示标志等。

3. 食品安全：景区内餐饮场所食品是否分类存放，有无过期变质食品，是否食品留样；食品加工流程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个人卫生习惯是否良

好，是否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后厨环境卫生状况是否清洁，垃圾桶是否加盖，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4. 旅游交通安全：旅行社在旅游包车（船）行为中是否落实“五不租”要求；是否与合规车（船）属单位签订正规的租赁合同，在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租用或订购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有有效的法定证书，是否在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5. 文旅活动安全：对中秋、国庆期间举办的各类文化演出、展览展示、文艺比赛等活动进行安全检查，查看活动举办场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责任分工，落实针对活动特点的安全保障和防护措施；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 文物市场及文博单位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文博单位、文物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全面加强辖区内文物市场的日常监管，进一步明确文物保护员的保护职责，确保各类文物安全，保障文物市场平稳运行。

7. 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一岗双责”情况；防火、防盗、防水、防电、防意外事故和治安事件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紧急、突发性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情况；文化馆、纪念馆、图书馆阅览室及各类设备机房等安全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充分认识中秋、国庆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的重要性，切实加

强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检查小组认真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责任：各检查小组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文旅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 加强值班值守：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各相关部门和文旅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4. 及时报送信息：各相关部门和文旅企业要及时报送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情况等。县文旅局要对各单位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全县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知识，提高游客和从业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各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时刻保持警惕，绷紧“安全弦”，确保中秋、国庆期间文旅经营场所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